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18〕655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切块下达 2018 年 第二批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 2018 年省级财政支农和扶贫专项资金整合安排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30 号）和省水利厅《关于申请拨付 2018 年第二批水利发展资金的函》（青水规函〔2018〕186 号），经研究，现下达 2018 年第二批水利发展资金 35044 万元（详见附表 1），资金直拨到县。此款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一、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



农〔2016〕181号）和《青海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青财农字〔2017〕1445号）规定的支出内容，统筹安排水利发展资金，确保重点任务支出需要。

二、各市（州）财政、水利部门要按照《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30号）相关要求，指导督促县级财政、水利部门根据水利厅分解任务要求（详见附表2），抓紧分解细化资金投向，按资金投向细化区域绩效目标（含第一批已下达的水利发展资金）。要对各县细化的资金投向、绩效目标进行严格审核，及时批复下达绩效目标，并于5月30日前将汇总形成的本地区绩效目标，分支出方向、资金安排情况及各县绩效目标批复一并报送省财政厅、省水利厅核备（具体核备表见附件3、4）。

三、水利发展资金在具体项目支出时要按照实际支出投向列相应支出科目。各县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号）精神，整合用于脱贫攻坚的水利发展资金，要按程序及时调整预算指标，在预算指标账目中要详细记录资金用途调整情况，并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水利部门的沟通衔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切实发挥好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18年第二批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2. 2018年第二批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
3. 2018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4. 2018年水利发展资金支出投向构成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水利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财政部驻青专员办，各县
财政局、水利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检查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印发



2018年第二批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区	省级资金	备注
	合计	35044	
一	西宁市	2945	
	市本级	118	
1	大通县	461	
2	湟源县	756	
3	湟中县	1610	
二	海东市	8743	
1	市本级	40	
2	民和县	643	
3	乐都区	1559	
4	平安区	376	
5	互助县	1988	
6	化隆县	3108	
7	循化县	1029	
三	海西州	4665	
1	州本级	120	
2	都兰县	1210	
3	天峻县	20	
4	德令哈市	1155	
5	格尔木市	860	
6	乌兰县	1300	
四	海南州	5580	
1	州本级	30	
2	共和县	486	
3	贵德县	1911	
4	贵南县	1588	
5	同德县	1175	
6	兴海县	390	

